##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仙居县公安局的仙居县公安局涉案财物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仙居县公安局涉案财物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<u>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3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7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412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不涉及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
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
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
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
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
日期:

## 监狱企业 (不涉及)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<u>视同小微企业,享受小微企业</u>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